HOMSO 维塑®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9 亿 元,并对授信额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 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暨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春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官春分 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 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雄塑")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的借款合同等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对江西雄塑提供担保情况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剩余可 用担保 额度 | 已审议的 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担保 余额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 是否 关联 担保 |
|------|-----------------------|-----------|--------|-----------|------------------|--------------|--|----------------|
| 江西雄塑 | 44. 15% | 0 | 1,500 | 1,500 | 3, 500 | 5,000 | 0. 67% | 否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及 担保、抵押等其他或有事项风险。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 企业名称 |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0月23日 |
| 法定代表人 | 蔡文斌 |
| 注册资本 | 16,088 万人民币 |
| 住所 |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商大道128号 |
| 经营范围 |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8,182.77 | 17,599.87 |
| 负债总额 | 6,949.78 | 7,770.65 |
| 净资产 | 11,232.99 | 9,829.22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7,636.67 | 3,912.52 |
| 利润总额 | -1,800.09 | -1,408.62 |
| 净利润 | -1,792.50 | -1,403.77 |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四)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

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且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助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